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李磐：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本科学历。李磐先生历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李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辛：女，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美国Duke大学Fuqua商学院进一步学习，获MBA学位。王辛女士曾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创新部门总经理、中国可

持续解决方案事业部市场总监。现任杜邦高性能材料亚太区工业品及化妆品市场经理，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沛：女，195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师范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曾获省级优秀教师。于沛女士曾任嘉兴学院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教师，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于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并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含1%）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亲自出席和表决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召集的会议，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所有决议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2016年，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磐	7	6	6	1	0	否	5
王辛	7	7	4	0	0	否	5
于沛	7	7	3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16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为控股股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下列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3）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4）201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6）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7）为控股股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8）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9）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
- （10）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11）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13) 2015年年度报告;

(14)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1) 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之承诺。

3、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下列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1) 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 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

(3)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使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运用我们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文化、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6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期间我们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之承诺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我们将继续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关联交易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为控股股东嘉化集团提供2亿元银行借款担保外，未向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嘉化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要求嘉化集团提供反担保，保障了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截止目前公司对嘉化集团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披露，

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也没有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业绩预告发布前与独立董事们均作了详细沟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财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计划》实施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强化内控建设、提升

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强化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审议相关重大议案前，按程序首先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专业把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审查其执行情况；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2016年共发布临时公告74份，定期报告4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李磐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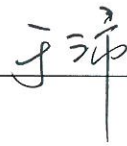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